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375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5329937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11,106,940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以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424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533187907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6 日提出申復，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6300344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375800 號函復仍維持原核定，並由大安區公所以 96 年 1 月 22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630172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

，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第 11 條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 60 日內返還，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4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依左列基準認定之：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內政部 94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家庭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出嫁女兒如何計列釋示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 所謂『出嫁之女兒』係指婚姻關係仍存續之狀態而言，倘出嫁之女兒，自婚後如與配偶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亦互負扶養之義務（參照

民法第 1114 條第 2 款) 合先敘明。三、本案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則其婚姻關係消滅，故自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因其仍為負扶養義務之女兒)；至離婚後獨立分戶之女兒，因本辦法無例外規定，依上開民法同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原生父母仍負扶養義務，是仍宜列入其原生父母全家人口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 年 10 月 20 日府社二字第 09505391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二、動產之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女兒戶籍遷出多年，且未共同居住，女兒因故離婚，體弱多病，自顧不暇，並無餘力照顧訴願人夫婦，今原處分機關貿然將已出嫁女兒計入訴願人全戶人口，以致影響訴願人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實不合理，出嫁女兒離婚之後，不應視為未婚。

三、卷查訴願人長女○○○於 88 年 6 月 28 日離婚，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及內政部 94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 號函，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 3 人，則原處分機關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算其全戶不動產價值如下：鋪訴願人，查無不動產。

簿訴願人配偶○○○○，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4,636,44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05,600 元。

包訴願人長女○○○，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6,237,00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27,9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1,106,940 元

，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此有 96 年 2 月 11 日製表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仍維持原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已出嫁但離婚之長女，戶籍遷出多年，未共同居住，且體弱多病，自顧不暇，不應列計為訴願人全家人口乙節，經查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出嫁女兒如何計列之問題，業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明定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首揭 94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 號函釋在案，該函釋釋明：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則其婚姻關係消滅，故自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因其仍為負扶養義務之女兒）；至離婚後獨立分戶之女兒，因上開發給辦法無例外規定，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原生父母仍負扶養義務，是仍宜列入其原生父母全家人口計算。則原處分機關據此將訴願人已出嫁但離婚之長女列計為訴願人全家人口，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